

—○ 2000年
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 政治理论新大纲
及重点练习
○ 专辑

余学本 邵汉德 编著
朱开云 周 鸿

北 京 出 版 社

2000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政治理论
新大纲及重点练习
专 辑**

余学本 邵汉德 编著
朱开云 周 鸿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理论新大纲及重点练习专辑/余学本等编著. -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9.7

ISBN 7-200-03807-5

I. 政… II. ①余… III. 政治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教学参考资料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9928 号

政治理论新大纲及重点练习专辑

ZHENGZHI LILUN XINDAGANG JIZHONGDIAN LIANXI ZHUANJI

余学本 邵汉德 朱开云 周 鸿 编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马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50.6千字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200-03807-5
G·1252 定价:14.00元

前 言

2000 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在考试课程名称、课程体系结构、章节安排以及考试内容的要求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修订。为了帮助考生全面、准确地掌握这些修订内容,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政治理论新大纲及重点练习专辑》。

这本书的内容包括四编,分别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革命史、邓小平理论概述、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每编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介绍各门课程的总的修订情况;第二部分是各章的修订情况,并对新增知识点内容进行讲解;第三部分是新增和重点知识点的模拟练习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曾多年从事政治理论考研命题和现仍在参加考前辅导工作的教授。

希望这本书能对考生有所帮助!

编 者

1999 年 7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
一、总的修订情况	(1)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知识点内容讲解	(3)
三、新增和重点知识点模拟练习题	(24)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59)
一、总的修订情况	(59)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知识点内容讲解	(61)
三、新增和重点知识点模拟练习题	(86)
第二编 中国革命史	(115)
一、总的修订情况	(115)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知识点内容讲解	(117)
三、新增和重点知识点模拟练习题	(156)
第三编 邓小平理论概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178)
一、总的修订情况	(178)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知识点内容讲解	(181)
三、新增和重点知识点模拟练习题	(234)
第四编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79)
一、总的修订情况	(279)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知识点内容讲解	(284)
三、新增和重点知识点模拟练习题	(311)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一、总的修订情况

1. 根据“课程对应、内容相接、分课推进、平稳过渡”的修订原则，2000年考试大纲的考试科目，保留了1999年考试大纲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名称未变，但其中的“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并删去了“总论”部分。

2. 课程的结构未调整，仍保持原来的四章。课程内容作了适当调整。1999年考试大纲这部分考查的知识点和总论的知识点共有151个，2000年考试大纲删去其中的39个，保留了112个，新增加17个，共计129个知识点。

3. 考试内容以“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相接的内容为主，即两部分共同覆盖的内容作为考试的主体内容。

1999 年考试大纲	2000 年考试大纲
1.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总论 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	1.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2. 课程结构：总论、四章 总论 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 辩证的唯物论 (二) 唯物的辩证法 (三)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四) 历史唯物论	2. 课程结构：四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一) 辩证的唯物论 (二) 唯物的辩证法 (三)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四) 历史唯物论
3. 考查的知识点： 共计 151 个	3. 考查的知识点： 删去 1999 年考试大纲的知识点 39 个 保留 1999 年考试大纲的知识点 112 个 新增加知识点 17 个 共计 129 个

二、各章的修订情况和新增 知识点内容讲解

(一) 辩证的唯物论

这一章是 1999 年考试大纲中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第一章，其中分为：1.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2.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和多样性、3.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和能动作用。三节的结构未有变动，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情况如下：

1. 删去的知识点有 5 个：

①二元论哲学的特点和实质。

②对世界的本质及发展规律作出了科学的系统的说明。

③它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包括社会在内的一切领域。

④哲学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的关系。

⑤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石。

2. 新增加的知识点有 3 个：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哲学。

②自然界的物质性与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③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3. 新增加知识点内容的简释：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哲学

这是 2000 年政治理论考试大纲中新增加的考查要点，它不同于原大纲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本质特征，是在实践基础上科学性与革命性的高度统一”的要求，原大纲是从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要求的。新考纲增加的知识点是从马克

思主义哲学本身要求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是完整严密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它的实践范畴作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既决定了它在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又决定了它在本质上是科学的和客观的，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在于它公开申明自己为无产阶级批判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人类解放事业服务，在于它本身内在地具有革命性、批判性，这种革命性、批判性是实践范畴内在的逻辑必然，这种内在的革命性、批判性也必然体现在方法论之中，是革命的批判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体现在理论内容上的客观性和逻辑形式上的严密性、完整性的统一，科学性体现于方法论上就是客观性原则即“实事求是”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都是它的内在的本质规定，二者是不可分离的，是在实践基础上相统一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中产生、检验其客观真理性，并在实践中展示其革命性、批判性的作用，又进一步丰富、发展自己的客观真理性、科学性。

②自然界的物质性与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原考纲中有“人类社会的物质性”这个知识点，2000年考纲中新增加了“自然界的物质性”并且把“自然界的物质性与人类社会的物质性”作为一个完整的知识点。

自然界的物质性是指整个自然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物质的整体形态多种多样，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生命现象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从非生命物质向生命物质的转化，完全是自然自身合乎规律的运动过程。生命

世界和无生命世界的统一性同样在于物质性。

人类社会的物质性是指在自然界生命进化的基础上产生了人类。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有本质的区别，但是，人类社会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中最复杂、最高级的物质形态，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生于自然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人有自己特殊的社会存在方式——劳动，实践是物质性的活动；人的意识性使人成为自然界中的一种特殊的存在物。人类的社会实践既是使人类和自然界形成主客体分化的原因，也是使人类和自然界统一起来的基础。

自然界的物质性与人类社会的物质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通过人类社会对自然界的依赖和改造，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和自然界的人化来实现的。辩证唯物主义者要把实践的观点作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以承认自然界的物质性作为起点，唯物地、辩证地理解整个世界和人类社会以及人的活动，建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系统。

③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人工智能的发展是现代科技革命的突出的成就。人工智能是用机电装置替代、模拟、扩展、延伸人脑的部分功能的科学，是人脑的解放，是智能革命，全面地提高了人脑的功能，提高了人类促进自然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能力。

人工智能的本质是功能模拟，同人的意识是有区别的。人工智能是机电、信息过程；人的意识是生理、心理过程；人工智能不是意识，没有社会性，人的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具有社会性，人工智能是被动“思维”，按指令模拟，不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人的意识是主动思维，循规律预见，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人工智能的意义在于：人工智能丰富和深化了意识的物质根源性原理；人工智能扩展和演化了意识能动作用的原理，促进了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发了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

人工智能作为人脑的模拟，可以替代、甚至超过人脑的部分功能，但在本质上、整体上不可能替代、超过人脑，电脑不能全面超过、控制人脑，电脑的发展取决于人脑的发展，电脑只能按照人脑的指令而行动。

（二）唯物辩证法

这一章是 1999 年考试大纲中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第二章，其中分为：1.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2. 对立统一规律、3. 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四节的结构未作变动，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情况如下：

1. 删去的知识点有 12 个：

- ① 运动的含义。
- ② 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
- ③ 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 ④ 科学的任务是发现事物的本质联系。
- ⑤ 透过现象发现事物的本质，是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基本途径。
- ⑥ 决定论与非决定论、辩证决定论与机械决定论的区别。
- ⑦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
- ⑧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 ⑨ 事物的结构及其变化在事物存在和发展中的作用。
事物矛盾的展开和解决是通过自我否定实现的。
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2. 新增加的知识点有 3 个：

- ①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
- ②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③否定之否定。

3. 新增加知识点的简释：

①物质和运动的关系

这个知识点并不是新考纲中简单增加的考点，而是把原大纲中的“运动的含义”、“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概括为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注重了辩证的唯物论和唯物的辩证法的统一。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世界是物质的，物质的世界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物质离不开运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运动也离不开物质，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设想仅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观点；设想仅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②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这个知识点也不是新考纲中简单增加的考点，而是把原大纲中的“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概括为运动和静止的关系。全面地理解二者的关系，首先要搞清楚静止的含义，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是被限制了的运动，一是事物处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或不参与某种特定的运动；二是事物本身处于量变阶段，自身的性质未变。

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二者的对立：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二者的统一：动中静，绝对运动之中包含着相对的静止；静中动，相对静止存在于绝对运动中。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对立统一。反对相对主义的诡辩论和形而上学的不变论。

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是物质运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在坚持绝对运动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充分强调静止

的作用：静止是运动的量度，不了解静止，也就无法了解运动；承认相对静止，才能理解物质运动的多样性；相对静止是事物形成和分化的根本条件；承认相对静止，才能区分事物并进行科学研究。

③否定之否定

这个知识点不是新考纲简单增加的考点，原考纲中有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的8个知识点。但是没有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作为一个独立的知识点。新考纲把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调整为6个知识点，且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作为一个独立的知识点提出。

事物的辩证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有规律的过程。辩证的否定不只是对肯定的否定，更重要的还在于对否定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展现了辩证否定的内涵。恩格斯说：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发展过程的核心否定之否定。”因为否定之否定阶段达到了对立面的统一，实现了对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的辩证综合。否定之否定所实现的辩证综合是事物通过其内在的矛盾运动而实现的自然综合。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两个方面。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处于对立统一之中。最初，事物的肯定因素占据主导地位，矛盾处于肯定阶段，展现了肯定因素的合理性。矛盾的进一步展开，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于是事物发生质变，这时候，物质运动就由肯定阶段进入否定阶段，展现了否定因素的合理性。肯定和否定（即第一次否定）这两个阶段都有各自的合理性，但又都有各自的片面性。所以，仅仅有第一次否定，还没有正确把握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还不能体现出否定之否定规律区别于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互变规律的独

特性。只有第一次否定还不能充分解决矛盾，必须在第一次否定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能解决前两个阶段未了的矛盾，使矛盾得以充分的解决。否定之否定阶段既克服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的片面性，又保留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达到了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统一。使事物在“自己运动”中自身得到充分发展，呈现出事物发展的辩证综合过程。否定之否定具有对事物的辩证发展和内在联系具有综合性、总括性的特征，揭示了事物自我运动的全过程。这个自我发展的辩证综合过程，包含着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两次否定即对肯定的否定和对否定的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的实质就是对立面的统一，体现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深刻内容。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这一章是 1999 年考试大纲中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第三章，其中分为：1.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2. 认识的辩证运动、3. 辩证思维方法、4. 认识的真理性和检验真理的标准、5.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五节的结构未作变动，只是把 1999 年考试大纲中“3. 辩证思维方法”、“4. 真理”改为“4. 认识的真理性和检验真理的标准”。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情况如下：

1. 删去的知识点有 6 个：

①划清辩证唯物主义能动反映论与唯心主义先验论、不可知论以及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界限。

②主体反映客体的认识过程是充满矛盾的过程，是矛盾的不断产出和解决的过程。

③考察的客观性。

④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

⑤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⑥人类的解放包括从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中获得自由，以及同这两方面相联系的思想解放。

2. 新增加的知识点有 4 个：

①实践的客观物质性、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②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③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的关系。

④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3. 新增加知识点的简释：

①实践的客观物质性、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既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对立的基础，又是使双方联系起来的桥梁。列宁认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毛泽东进而把实践简要地表述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就是人类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能动地改造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实践的基本特点是客观物质性、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的客观物质性。实践活动是人与外部世界的物质交换，是一种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实践是人在既定的物质条件下通过能动地改造世界而实现自己目的的活动，即是在一定目的支配下的有意识的活动。实践活动包含着不可缺少的环节——精神活动，但不能归结为精神活动。实践超出了精神活动的范围，指向了精神之外的客观世界并给外部世界发生某种改变的现实的物质性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实践是“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即“客观的活动”。在实践过程中，人能够把观念存在变为现实存在。实践要素：主体、客体、中介是客观的；实践的过程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实践的结果和水平是客观的。

实践的主观能动性。实践不同于一般的物质过程，而是把人的主观能动性贯彻于客观现实性中的自觉能动过程，实践不同于动物的活动，动物的活动是没有思想、目的指导的本能活动。本能活动是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不能按照目的改变环境的顺从自然的的活动。实践是人的有思想有目的的活动，目的是人从事实践活动的出发点，活动的目的性体现了实践的主观能动性，目的是人从事实践活动所追求的目标。目的就是要使客观世界按照人的意志和要求得到改造，从而使外界对象成为满足人们需要的“为我之物”。人通过实践活动不仅使环境按照自己的需要发生变化，同时还通过这种活动去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而把自己对于对象的认识同自己的需要结合起来，变成行动目的，自觉地去改造世界。

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实践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个人的动物性行为，单个的人无法同强大的自然力量相对抗，人同自然界的斗争是人们结合成为一定的社会关系，以社会形式共同进行的，个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结合成为统一整体，形成超出个体的社会力量，才能战胜自然。凡是人的实践，都是社会的活动。与实践的社会性相联系，实践又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实践手段的发展程度是实践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而实践手段的发展是受历史条件所制约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实践活动的对象、内容、水平、规模、深度和广度都不同。实践是不断发展着的世代延续的历史活动。人的实践力量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每一时代的人都只能是在继承前人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开始自己的活动。每代人把前代人的实践力量纳入自己的活动之中，壮大了自己的实践能力。所以，实践尽管可以表现为单个人的个体活动，人却总是凭借人类的力量去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从事实践活动的。这就是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如果离开了社会的联系、历史的

发展，孤立、静止地考察人的个别活动，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实践。

②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人的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对于客体的能动的、创造的反映。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表现在实践目的确定和实践的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由各种要素和环节有机构成的复杂系统。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客体（对象）和实践的手段（工具等），是构成实践系统的基本物质要素。实践系统还是一个由实践主体以有目的自觉活动来实现运行和发展的能动系统。实践系统中的物质要素是由认识的能动性作用来协调运行的，实践系统作为一个动态的活动系统，在实践目的和实践结果的反馈调控过程中，成为一个自组织、自控制、自调节、自发展的有机系统。

实践是主体高度自觉地改造世界、变革现实的活动，是在一定理论和思想指导下不断将“自在之物”转变为“为我之物”的过程。全面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能有效地指导实践，真正满足实践活动的需要，发挥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③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的关系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真理的本性是主观符合客观，主观同客观相一致。主观自身不能判明主观是否符合客观以及符合的程度；客观本身也不能回答主观是否符合客观以及符合的程度。只有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枢纽”或“交错点”即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惟一标准。因为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双重的，一方面，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它本身是直接的现实；另一方面，实践又能使不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理论变为